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游院長錫堃 紀錄：陳怡萱技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影本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次委員會議是本屆委員新聘以來的第一次委員會議，在此歡迎首次參加會議的新委員，加入我們國家永續發展行列，同時也要對再次參與的續聘委員，致由衷的感謝之意。永續發展貴在全民共同參與，因此，今年我們特別邀請婦女團體及青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加入我們行列，以利不分年齡、性別，全民共同參與國家永續發展行動。

錫堃兼任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來迄今已逾兩年半，期間在大家的努力下，我們完成永續發展最重要的文件，包括「台灣永續發展宣言」、「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並進行「台灣 21 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的研擬；此外，我們也進行「國家永續發展績優獎」的評選。亦即，我們係以「台灣永續發展宣言」對國際及國內宣示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決心，以「台灣 21 世紀議程」做為國家施政的策略依據，以「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做為全民行動的基準，以「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評量永續發展的推動成效，並以「國家永續發展績優獎」鼓勵全國各界共同參與永續發展行動。全世界自 2 年前「聯合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召開後，能夠完成上述重要工作者，相當少數。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我們以實際行動，向國際社會證明我們力行永續發展之決心。

今年 9 月，我們以永續發展理念為規劃依據，進行部會事權整合，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例如「環境資源部」即是將原分散於各部會的環境資源事權，進行系統規劃整合，以將此國人賴以生存與發展的國土、水資源、森林及大氣等資源，完整的留傳後世子孫。此外，2 週前的行政院院會，我們通過「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的設置，並由本會葉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小組設置目的除順應國際的趨勢外，主要是以永續發展的理念出發，一面維持國內經濟成長，一面減緩二氧化碳的排放，創造國內經濟與環境雙贏局面，並對國際社會做出實質貢獻。

台灣地狹人稠，天然災害頻繁，今年迄今已有 8 個颱風侵襲或影響台灣，其中敏督利颱風及艾利颱風所帶來的超過 2,000 公厘雨量，重創了台灣中部山區，土石流及國土的嚴重侵蝕，讓我們體會

到永續發展對台灣的重要，同時也彰顯出本會的重要性，且是任重而道遠。我們今後須相互勉勵，共同創造美麗的台灣及永續的台灣，以不負國人的期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的熱誠及貢獻。謝謝大家。

六、委員介紹：略

七、報告案：

(一)「環境資源部水土林及空氣整合情形」(草案)，報請公鑒。(環保署)

1.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經濟部何部長美玥：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僅掌管水資源之開發，水資源運用則為內政部，二者為分開單位。為考慮水資源整體之整合應用，建議未來規劃水資源司應考慮將自來水公司納入。

*胡委員念祖：

(1) 本案規劃，甲乙二案各為不同體系架構下之設計。甲案以功能導向設計，乙案以區域執行面設計。技術面上，依「中央組織基準法」限制十三部會下設三級機關總計應為 50 個單位，另各部會下設之司、處亦有數量之限制，本案目前所規劃設置之三級機關及司、處之單位數量，建議可考慮再予精簡。

(2) 如國土資源署納入地政司之管理執掌，則將納入內政部地政司執掌之海洋管理業務。目前海洋政策面規劃係由行政院下設之海洋委員會執掌，未來海洋事務之執行管理由環境資源部下之三級機關負責，二者間之層級是否落差太大，建請考量。

(3) 本案規劃將海岸管理單位置於水資源司，海岸問題不應只著重於資源，建議隸屬於國土資源司較屬合理。

(4) 水利工程中防災與災害處理應為不同面向之考量，但在防災屬預防性質，二案應仍有調整之空間。

*經建會張副主任委員景森：

(1) 為重整生態發展保育等法規，本會爰建議設自然保育署，依自然生態體系劃分管理單位以整合國家公園、風景區、林務局等負責管理國土規劃之相關工作之單位，建議以甲案較合適且衝擊小。

(2) 另水資源部分，以專業性來看，水資源管理與水之保育差異極大，故水之保育非水資源署能掌管，建議水資源單獨成立署。另國土規劃為政策規劃單位非執行單位，建議將國土資源署提升置於部下之司較合理。

*陳委員曼麗：

- (1) 本案似以乙案涵蓋面較完整。另建議於水資源署下之水資源維護暨飲用水管理單位應加入河川與地下水之管理範圍。另水利部分是否指水利工程或生態工法，建議應加註文字說明。
- (2) 目前國際參與非常重要，建議國際事務司執掌除公約與合作外，應擴大範圍，以增加民間參與之空間。

*劉委員小如：本案規劃以甲案執行較易，國土資源署中國土規劃即已包含海洋及海岸之概念，不需再納入海洋，建議於自然保育組中納入海洋、海岸之保育。另水利部分應再詳加說明。

*林委員俊興：本案甲乙二案均對環境之定義似有混淆。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可分開考量。自然環境較重整合性，人文環境可因地制宜，應先定義環境後再做業務規劃則可較為精準。

*賀陳委員旦：

- (1) 建議事項之各項資源開發利用考量其他部會執行，應先釐清。
- (2) 各種資源有些是政策性整合，有些則重執行，似無法一致性以甲乙二案設計方式規劃。如國土重規劃，而水資源、保育則重執行，非甲乙二案之規劃可含括，建議應再詳加規劃。
- (3) 另乙案規劃之區域性單位牽涉縣市執行，如以甲案考量，則地方政府如何執行應加以考慮。

2. 報告單位回應：

本案非由環保署主導，有關本案之規劃，環保署係以幕僚單位之立場，徵詢各部會意見後整合初步規劃草案，相關部會均有一重要單位納入環境資源部一司，未來水土林如何整合，將以最適當之方向來思考。二案各有優缺點，中央與地方如何銜接等問題，環保署將依各委員意見再詳加整理，與相關部會協商，並於北、中、南辦理研討會後再彙整。

3. 主席回應：本案未來將有足夠時間讓委員提供意見，定案前再提本會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請環保署納入參考辦理。

4. 決議事項：

- (1) 本案准予備查。
- (2) 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已於十月下旬，通過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預定以兩個月時間，由環保署會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原能會共同召集，完成有關環境資源部之組織規劃報告。本日所提甲、乙案將可做為相關機關持續討論的基礎，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 (3) 有關業務單位「司」之設計，及輔助單位是否整併等問題，請按本院組改會所訂頒調整原則辦理，另本院組改會並將組成「組織改造服務團」協助各機關進行規劃。
- (4) 有關環保署規劃環境資源部，水、土、林、空氣整合部分，組織調整宜先就業務區塊進行檢討。目前規劃原則以水、土、林、空氣，橫向整合為原則；並且按國土規劃、資源保育及公害防治為三大核心。故未來環境資源部內部司處，以及所屬機關署局的設置，宜反映規劃思維，並於業務不重疊原則下進行最佳設計。
- (二) 我國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策略，報請 公鑒。

(國際環保組)

1. 委員意見 (依發言序)：

- * 於委員幼華：台灣之能源問題非常嚴重，本案相關數字及資訊之正確性應再強化。
- * 詹委員長權：俄羅斯官方尚未簽署「京都議定書」，政府應向媒體澄清該部分，而產業應如何因應，該項協定是否有貿易制裁條款，政府應向企業界說明，並應向民眾澄清我國未簽署之原因，以避免企業界過度反應。同時政府應妥善處理該項議題，未來我國應以何種身分參與「京都議定書」，應提早規劃，以避免日後國際談判之困擾。
- * 余委員範英：本案所提出之初步報告就針對危機處理應有之應變措施、與其他國家比較及「京都議定書」應有之輪廓描述等而言已十分完整。建議國內水資源需求供給之政策規劃亦應有此一整體報告書。「京都議定書」因美國尚未簽署，故目前無制裁權，但未來在國際壓力下可能會有制裁權出現。目前國際談判可朝雙邊談判思考，對此政府應有權宜及有規劃之周全準備。另資料數據，及我國未來做法等請再補充。
- * 胡委員念祖：回應詹委員發言。由報章雜誌大幅報導，顯示此一議題對國人之衝擊。然俄羅斯官方尚未簽署「京都議定書」，媒體對國際事務不了解亦產生之錯誤報導，行政院應予澄清。但此一議題卻為未來國際之趨勢，而我國不在此一體制內，應以我國之利益考量，由非締約方之角度思考，善用此一議題並理性面對，逐步思考因應策略。
- * 黃委員茂雄：不論「京都議定書」議題是否迫切，然卻為世界潮流，建議政府利用此一議題，妥善規劃重回國際場合。企業界對此之內容與因應，事實上並不太關心，建議經濟部應擴大與民間合作推動「自發性減量」。實際上民間如何因應，日本已有妥善因應策略，政府可參考其做法。

- * 陳委員曼麗：環保界對此議題十分關切，會產生 CO₂ 之大產業如石化業，均已將其排放值納入，我國應藉此一議題向國際表達我國對世界之貢獻以爭取支持與認可。全國能源會議自 1998 年至今尚未召開，為因應此一議題建議應立即召開。目前台灣大眾運輸系統設計不佳，建議此一議題可結合民間力量，加強大眾運輸系統與住商部門之民間參與，減少 CO₂ 之排放。
- * 紀委員駿傑：2000 年行政院頒布之綠色矽島，由此報告顯示二者似乎未連結，本案應再完整規劃以符合綠色矽島之理念。另交通政策似過於鼓勵公路建設，建議應減少公路之開發，以減少私家轎車行使及 CO₂ 之排放。
- * 王委員塗發：有關 CO₂ 之問題，政府與民間於 1998 年即召開能源會議，CO₂ 排放減量已為國際趨勢。「京都議定書」是否會有貿易制裁，而我國又非締約國，我國未來會受到之衝擊為何，政府應預先評估及研擬對策，本報告已提供一初步之規劃。另因德國能源政策亦為非核家園，此與日本、韓國不同，建議與其他國家比較部分納入德國。對於因應策略部分，於 1998 年能源會議時即已提出，目前似乎仍無成效，建議應再檢討。本案推估資料數據前後不一致，推估標準應再仔細評估，否則對減量之成本計算將有極大差異。另產業結構及能源結構調整，至今仍未妥善規劃。建議應藉此報告再重新省思能源政策之規劃，儘速推動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及財稅誘因工具如綠色租稅改革，以有效削減 CO₂ 之排放。
- * 李委員永展：本報告之議題極為重要，目前社會大眾對「京都議定書」之規範我國要如何因應仍不了解，建議政府應及早規劃妥善之方案以為因應。另呼應王委員看法，如參照日本做法則與我國非核家園政策將有所抵觸，相關部會應可從住商與運輸政策面著手，如推動綠建築方案等，並納入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之力量妥善規劃此一議題。故建議政府後續應從永續發展之觀點讓社會大眾與企業界了解此一議題之重要性，並朝綠色矽島之方向規劃未來政策做法。
- * 紀委員惠容：建議以上二案，回歸工作小組討論機制內討論。
- * 經濟部何部長：因我國與韓國為經濟上之競爭對手，我國針對「京都議定書」之執行，係以韓國做法為主要考量。另本部亦同意各委員所提及之我國應及早準備之看法，如再生能源之發展、提高能源之使用效率、擴大天然氣使用、加強能源科技之研發等，本部會加速推動。但屬非附件一國家應如何採取近期之策略，本部亦將參考非附件一國家如美國之作法。另有關長

期規劃自動減量機制部分，目前亦正執行中，僅運輸部門未達預期執行目標。本部亦將於今年年底召開能源會議，針對如何快速達成再生能源之發展、提高能源之使用效率、擴大天然氣使用、加強能源科技之研發等議題進行廣泛之討論。

2. 主席回應：

- (1) 本案仍有討論空間，交由工作小組再討論。規劃方向應以兼顧國家利益及地球責任作整體考量。
- (2) 韓國與日本因應「京都議定書」，均由總理當小組召集人，請執行長規劃，對「京都議定書」之應變成立專案小組，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3) 由經濟部籌備於明（94）年上半年召開全國能源會議，重新思考我國之能源結構，以期於明年下半年用電尖峰期及早因應。
- (4) 本案請環保署依委員意見再增加德國資料。

3. 決議事項：

- (1) 本案准予備查。
- (2) 京都議定書預定於明（94）年二月份生效，現階段雖未規範我國減量責任，但是，我國排放溫室氣體總量世界排名第 22 名，佔全世界近 1%，已經成為國際上不可忽視的目標。京都議定書生效後下一階段，可能將論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大國家之減量責任，我國雖非議定書簽署國，但須預做準備。
- (3) 有關今（93）年十二月份在阿根廷舉行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十次締約國會議，請永續會葉執行長俊榮組團參加，確實掌握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後續發展。並應儘速邀集全國產官學研各界專家，規劃我國最適切之產業結構調整，發展高附加價值、低耗能之產業及技術，一方面維持經濟成長，一方面減緩溫室氣體的整體排放，除創造國內經濟與環境雙贏，並對國際社會做出實質貢獻。
- (4) 「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應儘速啟動，請各相關部會依該小組分工評估各自相關的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減量潛力、減量成本，以建構溫室氣體減量能力，並於今年底前提出因應策略規劃。本項工作進度交由本院研考會列管。
- (5) 我們對京都議定書的因應，不應也不會影響推動非核家園的決心與作為，請經濟部用更大的力量加強再生能源的研發與設置，除提升再生能源的使用率外，並加強能源的使用效率。
- (6) 下階段新的議定書談判時，必須爭取「非會員國參與跨國減量彈性機制」的機會，此項事關我國未來降低溫室氣體減量之成本，請外交部將溫室議題當做重點工作，並參考我國加入世界貿

易組織經濟部之經驗，協助「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的國際合作與互動。

(三)「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修正草案，報請 公鑒。(國土資源組)

1.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余委員範英：本小組以滾動式方式完成本案之修正，應予肯定。本案之修正係依據本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對成立河川與海岸復育小組及生態旅遊白皮書訂定規範，係基於國土保安之前提下之規劃，但因應國內情勢變動，建議將國土復育計畫納入本計畫中，則「公地放領」等議題將可納入檢討，並做溝通協調。

* 李委員永展：建議 4-7 頁第四點：「檢視相關法案競合關係」中，建議分為已執行完成部分及應持續檢討部分二項，以利進度管考。4-9 頁第三點：「研提提升台灣地區都會．．」部分，建議修正為都市化地區，並建議每年進行成果查核。4-11 頁及 4-13 頁完成期限部分請再修正。另現階段任務二有關推動永續城市部分，永續城市係包括生態、生活與生產，但具體工作則以生態城市與生態社區為主；建議未來應詳加界定生態城市與生態社區之定義。

* 楊委員智偉：原住民部落對政府提出之國土規劃仍有疑慮，在國土規劃研討會時，原住民部落代表亦曾表達意見，建議未來在推動國土規劃或國土復育時應考慮原住民部落之觀點。另在推動生態旅遊之具體工作第二、三項：「研訂生態旅遊業者、旅遊地之評鑑」等工作部分，為避免財團旅遊業者造成之在地原住民部落競爭力不足，建議搭配在地原住民部落社區主體之特色及特有產業，強化此一機制以增加在地原住民之就業機會。

* 李委員玲玲：本修正案係以國土保安及資源保育為規劃，應予肯定。但本方案內容提及之生態工法、河川整治部分，對生態工法及生物多樣性及對生態衝突缺乏有效之評估機制。建議國土資源組與生物多樣性組多做溝通，以減少生物多樣性之衝突。另有關海洋海岸保育工作非常重要，建議對離島部分之相關保育工作及建設應加以重視。而在環境監測部分，除生態旅遊外，建議其他工程推動時亦應進行環境監測，同時使其制度化及建立審查機制，並由專責機構進行生物性監測資料之彙整，以利未來對生物性之資訊進行評估。另目前各界均大力推動生態化城鄉，建議推動時應考慮依照當地之實際生態環境進行適合之規劃，建議透過教育來宣導，方可達成真正成效。

*陳委員曼麗：4-6 頁：「辦理野溪生態調查」部分，野溪應不需改善其原有之棲地，建議予以修正。另 4-8 頁「研訂生態旅遊業者評鑑部分」，建議協辦單位納入環保署，以進行環境清潔之考核。4-9 頁自行車道部分，建議以自行車道作為交通工具，並以更宏觀之視野規劃。4-10 頁：「模範城市大眾運輸系統」部分，目前僅台北市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較完善，相對外縣市之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則明顯不足，建議加強規劃鄉村之大眾運輸系統，以縮短城鄉差距及提升在地之生活水準。

*劉委員小如：本案規劃之生態工法其名稱與實際有差距，目前社會之認知多為自然工法而非真正之生態工法，建議生態工法應以生態為基礎來推動相關工程。

2. 報告單位回應：本案為滾動式檢討，已於工作小組中討論。委員所提意見本小組將納入修正。

3. 決議事項：

(1) 本案有關國土資源組「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修正通過。

(2) 本案委員意見請國土資源組納入考量，進一步再討論。

(3) 本案准予備查。

八、討論案：

(一) 「台灣 21 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草案)，提請 討論。(永續願景組)

1.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胡委員念祖：本人於第十三次工作會議已提出之標題順序修正及 2002 年約堡有時效性之工作項目納入部分，執行單位均已參採。有關 5-22 頁增加漁村文化、社區營造之建設經費部分，建議該項工作改納入 5-23 建立生態城鄉，漁業署僅進行漁業資源之保育工作，同時建議就本案訂定完成期程之工作項目，納入研考會列管。另國際漁業大國間目前正醞釀制裁台灣非法捕魚，對台灣漁業將有極大之挑戰，請政府單位應及早因應。

*陳委員曼麗：有關保護水資源部分，均以台灣本島觀點思考，建議加入離島部分水資源規劃。

*於委員幼華：本案之完成非常值得肯定。建議針對國家資源之正確數據，如水資源、能源、生物資源等資訊，政府應策劃國家型計畫，以整合國內各項資源之正確資訊。

*賀陳委員旦：本案之完成非常值得肯定，圖表邏輯亦十分清楚，建議某些目標之文字應再清楚說明，如 2001 年再生能源之目標，以裝置量或使用量為目標，應再思考。另建議資源、綠色生活、運輸亦應訂定目標說明，以維持本文件之一致性。

*李委員永展：圖表中心之願景部分建議改為永續台灣，並統一敘述之方式，如中英文、數字之寫法等。有關文字中提及「目前」之工作項目者，建議以實際年度標示，將可避免日後閱讀者之混淆。另除漁村生活營造外，建議國土計畫應考量將農村、山村納入整體鄉村社區營造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在永續經濟架構下推動生態旅遊部分，建議移至永續環境下，在政策執行上將更貼切。

2. 報告單位回應：

有關本草案文字部分，蕭新煌委員所組成之審核小組中已訂出標準，將以此標準編撰。本案各工作項目完成期限以聯合國約堡執行計畫所訂期程為依據。因本案實際執行上較難訂定目標，故係以本會每年公布永續指標為評量，工作分組於擬定行動計畫時，工作目標將盡量依此斟酌訂定。生態旅遊部分，係以生態敏感地區經濟之維繫為考量，故仍置於永續經濟之架構下。漁村部分則維持原案。資訊整合問題，國土資源組將納入參考。

3. 主席回應：有關再生能源目標之訂定，因全國能源會議已宣示，仍維持原案。本案有關建議事項部分之工作分工，仍依照原定之工作分組執行。另設立國家型計畫進行資訊整合由永續願景組規劃處理。文字部分授權永續願景組斟酌修正。

4. 決議事項：

(1) 本案通過。

(2) 本案「台灣 21 世紀議程」原則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請「永續願景組」將修正後之「台灣 21 世紀議程」進行英語翻譯，並登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週知世界各國。

(3) 為了讓小學生及中學生也能了解我國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與策略，請「永續教育組」研究編撰小學生版及中學生版之「台灣 21 世紀議程」，務求簡單明瞭，生動易懂。

(4) 請各部會及機關依據「台灣 21 世紀議程」各項規劃工作，確實執行，並請研考會落實進度管考。

(二) 永續會未來一年重點推動工作，提請 討論。(秘書處)

1. 推動工作重點討論：

(1) 加強「動物放生行為」之管理與勸導。

*提案委員劉委員小如說明：(略)

*農委會：農委會同意擔任主辦機關。惟工作規劃及分工第九項：「針對相關法令修訂辦理聽證會」，因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規定，建議修正為公聽會及說明會。

*主席回應：同意修正為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

(2) 推動重大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提案委員余委員範英說明（李委員永展代）：

*詹委員長權：國土復育政策，可同意舉辦公聽會，但本案似不應定位為政策環評，如復育非開發行為，建議納入第三項辦理。

*賀陳委員旦：將宣導教育與第三案合併，本案以法令修訂為執行重點。

*主席回應：第一、二、六項屬非開發性之議題，移至第三項辦理公聽會，修改法令部分請環保署儘速修改。

(3) 加強推動公民參與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提案委員陳委員曼麗說明：（略）

*經建會：建議第三項文字修正，以免使民眾誤認政府均為執行過聽證會。

*機關回應（法務部）：有關本案工作規劃及分工第一、二項，法務部配合隨時辦理。第三、四、五項因屬公民會議性質，非屬行政程序法之聽證性質，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召開，且本部不列入協辦機關。

*主席回應：

依法務部及經建會所提意見修正。

(4) 評鑑及擴大協助縣市推動地方永續發展。

*提案委員說明：（略）

*經建會：因經建會屬於行政院幕僚機關，不適合推動地方性事務，建議本案回歸永續會、內政部或環保署辦理，如經建會繼續推動，則未來將會面臨後續工作無法持續推動之問題。

*李委員永展：上年度研考會地方發展處推動宜蘭有關本案工作項目二之相關工作，建議第二項工作可由研考會辦理。

*葉執行長俊榮：建議經建會以原來機制繼續推動第二項工作。

*王委員塗發：本案應分為二部分，有關願景策略建立之推動仍應由經建會持續推動。而第二部分之評鑑則應俟所有地方政府均完成後訂定評鑑機制；有關評鑑工作則建議由研考會辦理。

*主席回應：本案之工作分工，請葉執行長協調。

(5) 加強推動環境外交。

*提案委員胡委員念祖說明：（略）

*外交部：中華民國已成為中美洲統合體之觀察員，胡委員之提案本部仍持續與中美洲各國研商，並持續與環保署就該部分繼續努力。

*環保署：建議本案工作規劃及分工之第二項執行期程修訂為93年12月。

- *楊委員智偉：因此國際議題亦與原住民息息相關，建議議題分工部分增加辦理相關原住民會議，同時協辦機關納入原民會。
- *陳委員曼麗：工作規劃及分工建議加入第六項，邀請國際環保人士，並爭取在台灣舉行國際環保會議，以使國際更了解台灣現況。
- *李委員永展：呼應陳委員曼麗，使國際更了解台灣在永續發展所做的努力。
- *賀陳委員旦：建議「永續會未來一年重點推動工作」名稱修訂為「民間委員提議永續會未來一年重點推動工作」。
- *主席回應：本案工作規劃及分工第二項執行期程修訂為 93 年 12 月，另同意協辦機關請納入原民會參與本項工作，本案名稱修正為「民間委員提議永續會未來一年重點推動工作」，另邀請國際環保人士爭取國際環保會議納入工作項目中，其他委員意見請外交部及環保署納入參考辦理。

2. 決議事項：

- (1) 本案通過。
- (2) 感謝專家及團體代表委員研提今後一年重點工作，並規劃工作細節及主協辦單位分工。本會這二年多來已經完成推動永續發展之架構及重要文件的建置，包括：台灣永續發展宣言、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等，本日更完成國家永續發展願景及策略綱領的「台灣 21 世紀議程」，亦即，本會第一階段任務已經完成，本日委員所提出的今後重點工作，可以說是本會第二階段的開始，值得肯定。
- (3) 本案委員所提之「動物放生行為之管理與勸導」、「推動重大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推動公民參與永續發展政策規劃」、「評鑑及擴大協助縣市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環保外交」等未來一年 5 項重點工作名稱，原則通過。惟各細項工作之主辦機關如有不同意見，請於一週內將意見送秘書處彙整，並請葉執行長召開工作會議進行協商修正，達成共識後據以執行。
- (4) 各項工作之執行進度，請研考會依據修正後之重點工作內容進行管考。

九：臨時動議：

林委員俊興：請本會贊助國際永續建築雜誌，並請主席同意國土資源組提供八頁之永續建築相關資訊，登於該刊物中，以提升我國在國際之知名度。

決議事項：請葉執行長協調處理。

十：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